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8-105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2日、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12,7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13,385.68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1%，最高成交价为6.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